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莆田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莆田市第二水厂迁建工程（施工）**已由**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莆城发改[2021]3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补贴及自筹**，招标人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30万m³/d，水厂部分的总建筑面积14940m²，进出厂管道管径DN1400~DN2000，总长约10KM**；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范围为莆田市第二水厂迁建工程的施工，招标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配电机修车间、活性炭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V型滤池、预臭氧接触池、污泥平衡池、污泥处理组合池、臭氧发生间、取水泵房及配电间、大门、桶装水车间、絮凝沉淀池(构筑物)，含场地平整、土石方、土建、市政、水电安装、智能化、进出厂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建设规模30万m³/d；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建设规模30万m³/d；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项目建设规模30万m³/d；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00117632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规模为10万吨/日（含）以上的净水厂项目（指一次性建设的自来水厂或供水厂项目，以单期建设的规模为指标，分多期建设的项目将其多期规模累加后不低于10万m³/d的作为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不予认定）**。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8-01 08:30:00至2023-08-25 08:30:00**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的新点系统（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应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交存项目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本项目招标项目编号；②或银行保函；③或工程担保保函；④或保证保险**。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等同于原件。具体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建管[2021]4号)和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08-25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30号,邮编:3511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4-5015502,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二层C211,邮编:350025

电子邮箱:szzx5b@126.com

电话:0591-28059618,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

联系电话:0594-222121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赛博思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94-22720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与东园西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594-2221086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如果该保证金账号信息与招标文件中保证金账号信息有差异,请停止缴纳,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户名: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子账号:904021001001000020294500000055]

[户名: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支行;子账号:134415010400062012137864503]